

新竹市 109 年模範父親表揚活動推薦簡章

一、推薦對象：

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滿 3 年以上之市民及未曾有重大犯罪(含偵查中之刑事案件)，符合下列資格且具有具體優良事蹟之父親【受推薦人員必須未曾接受政府部門表揚並符合資格，如查核未符合者，將取消資格】

- (一) 自力爸爸：目前身處弱勢，但卻能以積極樂觀態度面對生活、努力克服逆境之低收、中低收入或單親家庭父親。
- (二) 給力爸爸：投入心力教養身心障礙子女，且能發揮良好父職角色之父親。
- (三) 魔力爸爸：勇敢兼代母職之單親爸爸，或協助教養他人子女(例如祖孫、姑侄、師生、家庭寄養、機構安置教養等關係；不限已婚或未婚)，且能有效協助該家庭發揮父職功能者。
- (四) 熱力爸爸：長期無私奉獻時間與心力在**工作領域**，致力於衛生保健、勞工權益、文化傳承、環保生態、動植物保護等等，勇敢實現自我夢想，對社會有貢獻的父親。

二、推薦方式：

(一) 由本市各局處審核推薦：

1. 自力爸爸、給力爸爸、魔力爸爸各 2 名由本府教育處、社會處各推薦 1 名；熱力爸爸 14 名，由本府民政處、勞工處、產業發展處、衛生局、消防局、環保局及文化局等各推薦 1~2 名。
2. 請各局處於 **109 年 6 月 8 日(星期一)**前填妥推薦表格(如附表-市府版)、附上日常生活照片二張、受推薦人之身分證明文件(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或身分證影本)及刑事案件

紀錄查核同意書，親自送社會處社會行政科收。以上推薦資料請另以電子檔(日常生活照片請傳照片原始檔)傳送至
ihsinchu300@gmail.com 並以電話
(03-5351502) 確認。

(二) 表揚名單與表揚當日照片將公布於本府社會處全球資訊網站。

六、審核方式：本府各局處推薦之自力爸爸、給力爸爸、魔力爸爸、熱力爸爸由推薦單位自行組成評審小組，就被推薦人選之推薦書，執行審查工作。

七、表揚活動：

(一) 時間：(暫定)

1. 拍攝紀念照：109 年 7 月 11 日 (星期六)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，各區公所與各社團及市府局處推薦之模範父親拍照。
2. 表揚活動：109 年 8 月 1 日 (星期六) 上午 9 時 30 分。

(二) 地點：(暫定)

1. 拍攝紀念照：新竹市立建功高中體育館 (建功 2 路 17 號)。
2. 表揚活動：新竹市竹光國民運動中心 3 樓體育館 (本市竹光路 325 號)。